



雇员选择放弃带薪家事假福利

关于选择放弃带薪家事假的信息；本表填写指示见第 2 页。

雇主信息	
1. 雇主法定名称，包括 (DBA/AKA/TA)	
2. 地址	4. 雇主 FEIN
3. 城市、州和邮政编码	5. 电话号码
雇员信息	
6. 雇员姓名	
7. 家庭住址	
8. 城市、州和邮政编码	9. 电话号码
雇用信息	
10. 每周平均工作小时数 (根据过去 8 周的情况)	12. 此工作是否为临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每周平均工作天数 (根据过去 8 周的情况)	如果是，预计此工作持续多久?
雇员声明	
<p>1. 我想放弃此次带薪家事假保险，原因如下 (选择其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通常每周工作 20 个小时或以上，但不会为此雇主连续工作 26 周 (6 个月)。</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通常每周工作少于 20 个小时，但连续 52 周内 (一年) 不会为此雇主工作 175 天。</p> <p>2. 我了解如果我的工作安排发生变化，则本弃权声明书将被撤销；预计我将有 6 个月的时间每周工作超过 20 个小时，或者在连续 52 周 (1 年) 内每周工作少于 20 个小时，但至少工作 175 天。</p> <p>3. 我了解本弃权声明书是非强制且可撤销的。</p> <p>(a) 我的雇主不可强迫我选择放弃带薪家事假福利。</p> <p>(b) 即使我的工作安排未发生变化，未来我仍然可以决定撤销本弃权声明书。</p> <p>4. 我还了解，如果撤销本弃权声明书 (不论由本人撤销还是因为工作安排发生变化而撤销)，针对本弃权声明书所覆盖的时间段，我的雇主可扣除可追溯的费用，且该时间段计入带薪家事假资格期。</p>	
证明	
兹证明，尽我所知，上述声明是完整、真实的。	
雇主签名：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雇员签名：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请注意：雇员受雇于受保雇主期间，雇主必须保存一份已签署生效的弃权声明书。

选择放弃带薪家事假 (12 NYCRR 380-2.6)

- (a) 受保雇主的雇员应可以在以下情况下选择提交家事假福利弃权声明书：
- (i) 通常的工作安排为每周 20 个小时或以上，但雇员不会连续工作 26 个周，或
 - (ii) 通常的工作安排为每周少于 20 个小时，且雇员在连续 52 周内不会工作 175 天。
- (b) 若雇员通常的工作安排发生变化，且该变化需要雇员继续连续工作 26 周或在连续 52 周内工作 175 天，则在发生变化的八周内根据本节规定提交的任何弃权声明书应视为已撤销。根据《工伤赔偿法》(Workers' Compensation Law) 第 209 节的规定，若受保雇主的雇员的弃权声明书已撤销，则该雇员应在收到受保雇主的通知后，尽快开始分摊家事假福利成本，包括从受雇之日起应收的可追溯金额。
- (c) 雇员受雇于受保雇主期间，雇主应当保存一份已签署生效的弃权声明书，以便应主席要求提供文件。
- (d) 本节第 (a) 小节所述的选择不放弃家事假福利的雇员应在其受雇于受保雇主期间，定期分摊家事假福利成本，并且根据此法令规定，受保雇主应有义务为此类有资格的雇员提供家事假福利。

计算平均工作小时数/天数

确定每周平均工作小时数：

计算过去 8 周的工作小时总数，再将总数除以 8。

确定每周平均工作天数：

计算过去 8 周的工作总天数，再将总数除以 8。

示例：

工作周数	工作小时数	工作天数
第 1 周	16	2
第 2 周	24	3
第 3 周	16	2
第 4 周	16	2
第 5 周	8	1
第 6 周	24	3
第 7 周	16	2
第 8 周	8	1
总计	128	16
	除以 8	除以 8
每周平均数	16	2